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肉雞電宰廠配套建設的建設協議**

#### **建設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蚌埠項目內肉雞電宰廠之餐廳及宿舍樓等配套建設之建設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蚌埠項目內肉雞電宰廠之餐廳及宿舍樓等配套建設之建設服務。

##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蚌埠大成；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項： 承建商須負責蚌埠大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規劃建設規模約為10,403平方米的肉雞電宰廠之餐廳及宿舍樓等配套建設之建設工程。

建設期： 預期該工程將自開工後三百日內完成。開工日期為監理人簽署的開工令中載明的相關日期。

代價： 根據建設協議應付承建商之代價為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00元)。

履約擔保： 承建商須於建設協議簽訂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蚌埠大成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4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以為承建商妥當履行其於建設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直至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倘承建商並無違反建設協議，亦沒給蚌埠大成造成任何損失，則蚌埠大成應在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將履約保證金不計利息全額返還予承建商。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支付：

### 第一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建設協議簽訂且其收到履約保證金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411.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812,210元)。

### 第二期價款

於餐廳、宿舍、營銷中心、待宰棚基礎施工完成且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6%，即人民幣164.5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24,884元)。

### 第三期價款

於污水處理站之AO系統綜合間、污水處理站之預處理系統間、輔助用房及其地下水池泵房基礎施工完成且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0元)。

### 第四期價款

於門衛房、營管中心、廢品庫、消毒棚基礎施工完成並驗收合格，且餐廳、宿舍、營銷中心、待宰棚的主體施工材料進場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0元)。

### 第五期價款

於餐廳、宿舍樓、營銷中心、待宰棚主體施工完成且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0元)。

### 第六期價款

於污水處理站之AO系統綜合間、污水處理站之預處理系統間、輔助用房及其地下水池泵房主體施工完成且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2%，即人民幣329.0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49,768元)。

### 第七期價款

於門衛房、營管中心、廢品庫、消毒棚主體施工完成且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2%，即人民幣329.0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49,768元)。

#### 第八期價款

於所有單體主體外牆施工完成且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0元)。

#### 第九期價款

於安裝、裝飾及裝修施工全部完成且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137.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04,070元)。

#### 第十期價款

於該工程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有關政府部門綜合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4%，即人民幣109.6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3,256元)。

#### 第十一期價款

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3%，即人民幣82.2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62,442元)。倘該工程無法通過有關政府部門備案，且並非由於承建商造成的原因導致，則第十一期價款的支付時間不得超過該工程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有關政府部門綜合驗收合格之日起六個月。

#### 第十二期價款及質量擔保

代價的3%，即人民幣82.2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62,442元)，應扣留作為承建商在建設協議項下之工程質量保證責任應向蚌埠大成繳納的質量保證金(「質保金」)。關於質保金，蚌埠大成有權扣留其中的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元)至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滿一年(不計息)；蚌埠大成有權扣留其中的人民幣41.1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81,221元)至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滿兩年(不計息)；及蚌埠大成有權扣留剩餘的人民幣13.7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0,407元)至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滿五年(不計息)。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根據建設協議完成維護工作，否則蚌埠大成有權進行維護工作並從質保金中扣除相關開支。

#### 合規發票

上述每一期價款支付前，承建商應向蚌埠大成開具相應金額的合法合規的發票。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建設協議及時處理該工程的質量問題：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保修期為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三年。
- (2) 地基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工程之保修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
- (3) 屋面防水工程之保修期為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六年。
- (4) 採暖、空調工程之保修期為三個採暖期。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蚌埠大成於招標程序後向承建商授予建設協議。蚌埠大成已評估承建商之經驗及能力、該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性、預期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標題為「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業績公告所載，蚌埠項目(包括建造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正在進行。本集團目前已開始建造飼料加工廠並為其購買設備，亦已開始建造食品加工廠及籌備建設肉雞電宰廠的主要建設，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

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公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建造工程乃蚌埠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本集團將透過建設協議建造肉雞電宰廠的餐廳及宿舍樓等配套建設。蚌埠項目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蚌埠項目建成將有助於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承建商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消防工程等。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承建商由柯善朗及柯一鶴分別最終擁有50%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大成」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蚌埠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的新建廠房之建設項目，其中包括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HK)；
「該工程綜合完成」	指	該工程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有關政府部門綜合驗收合格並通過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代價」	指	蚌埠大成根據建設協議需向承建商支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2,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081,400元)；
「建設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承建商就建設該工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承建商」	指	湖北中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該工程」	指	蚌埠大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規劃建設規模約為10,403平方米的肉雞電宰廠之餐廳及宿舍樓等配套建設之建設工程；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